

# 中国建筑业协会文件

建协〔2022〕1号

## 关于印发《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 评选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施工行业协会），有关行业建设协会，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为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评选工作，我会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2021年修订）》（建协〔2021〕35号），制定了《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评选实施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



(此页无正文)

#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评选实施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境外工程）（以下简称境外工程鲁班奖）评选工作，根据《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工程鲁班奖的评选工作参照《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办法》执行。

鉴于境外工程鲁班奖的特殊性，对其评选工作做出如下调整和补充。

**第三条** 获奖工程数量，原则上控制在同年度境内鲁班奖获奖工程的 10%左右，可根据年度境外工程量和申报工程数量做适当调整。

**第四条** 申报工程要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中国企业独立在境外承建的工程项目；
- （二）中国政府对外援助工程项目、使用中国援外优惠贷款项目、中外合资项目中中方投资 50%以上的工程项目（不包括港澳台资企业投资项目）；
- （三）工程建设主要采用中国工程技术标准。

**第五条** 中国政府对外援助工程项目由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统一推荐，其他工程项目推荐方式不变。

**第六条** 境外工程鲁班奖申报资料还应包括：

(一)中国政府对外援助工程项目应提供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出具的书面意见。

(二)其他工程项目应提供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关于工程质量和使用情况及评价的书面意见。

(三)申报工程所在地中国使馆(经济商务处)等机构出具的书面意见。

(四)申报资料是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稿。

**第七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可直接委派复查组、结合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专项监督巡视检查、委托推荐单位检查或远程视频检查等方式，对初审通过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

**第八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境外工程鲁班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规模可适当缩减，补充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有关专家。

**第九条** 境外工程鲁班奖评选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评选工作纪律规定》。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

校对：质量与科技推广部 王承玮